

中央银行学

ZHONGYANG YINHANGXUE

编著◎刘瑞波 沈丽 宿淑玲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吕萍 于源
责任校对：徐领弟 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天

中央银行学

编著 刘瑞波 沈丽 宿淑玲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3.75 印张 240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5924-2/F·5185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当今世界，一切国家、民族、地区和群体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别，除了自然资源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原因外，其根本原因是由于人力资本积累素质及运用效率的差别所造成的。就个人事业是否有成或成功程度的差别来说，根本原因也是如此。而人力资本积累素质及其运用效率的差别，说到底，又主要是由人所受到的教育状况所决定的。正因如此，当今世界各个国家都特别重视各类教育事业的发展，我国则提出了“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

在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随着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不断升级换代，科学知识的更新周期越来越短，一般则是5年左右。而在人的教育中，即使一个普通大学本科毕业生，在学校学到的全部知识，也只是一生中所需要的知识总量的 $1/10$ 左右。在这种情况下，仅靠普通学历教育所学到的知识，远远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而终身教育，有的叫做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推广教育或职业教育等，则是弥补普通教育自然缺陷的根本途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复苏和崛起，以及美国成为世界超级经济大国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高度重视和发展了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以人的终身教育作为提高人力资本积累素质及运用效率的根本途径。正因如此，“十六大”报告中强调提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时，还特别强调要“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在构建学习型社会中，学习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成人教育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就我国成人高校教育形式来说，有一个很

重要的特点，就是融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于一体，既有非普通高等学校的非学历教育的特征，又有某些普通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的特征。这样，在我国成人高等教育中，除了各类短期培训以外，几乎所有的教育形式都具有两年以上的学习周期。要办好这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不仅需要正确的办学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模式，更需要有一支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好的教师队伍，特别是适应各个成人高等教育专业的好的系列教材。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长期教材建设的经验积累中，经过精心设计，特邀在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山东经济学院、青岛科技大学、莱阳农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 10 所高校中多年从事成人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教授和部分函授站教学一线专业骨干教师，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就是适应这种需要体现山东省成人教育教学的特色，同时也是为提高成人教育办学质量出台的新举措和重要课题（该课题于 2005 年立项，项目编号为 J05P06）。

综观这套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系统性。作为一套系列教材，目前出版的教材主要是适用于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教学需要的系列教材。它从两个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系统地涵盖了两个专业教学的基本内容，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课程教材，因而具有系统性，有利于指导和帮助学生获得本专业的系统性科学知识。

二是完整性。在这套系列教材中，不仅完整地体现了两个专业各自的课程设置结构，而且在每部教材中都力求完整地体现各门课程应有的全部教学内容。如在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中，除专业基础课教材外，专业骨干课设有《财务会计》、《财务管理》、《成本会计》、《管理会计》等 7 部教材之多。有了这套教材，就可以指导和帮助学生获得本专业完整性的科学知识。

三是科学性。评价一套系列性教材的质量或水平，一方面要看教材的结构是否合理，另一方面要看每部教材是否具有科学性。而这里讲的科学性，既包括每部教材的导向性内容是否坚定正确，也

包括每部教材的专业性内容是否先进合理。而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长期教材建设实践经验积累基础上所产生的这套系列教材，既有明确的导向，又有合理的内容，因而具有较高程度的科学性。

四是创新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同样，对于一个学校的发展或一部教材的建设来说，创新也是灵魂、动力和源泉。不仅本套系列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本身就是一种创新，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每部教材中，都体现了创新的要求，力求把最新的时代信息，其中包括理论信息、专业信息、政策信息等纳入教材之中。其中有些内容，则是编者多年来从事科学研究，并获得多次省部级优秀成果奖的创新性成果。

五是实践性。成人教育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对学习内容要求的实践性、应用性、针对性和对策性。本套系列教材在总结成人教育的教学及教材建设经验基础上，力求使每部教材体现这种教育要求，因而更加适应成人教育的实际需要。

六是范域性。山东财政学院的成人教育事业，是在财政部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教育事业，因而在教学及教材建设上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又由于山东财政学院成人教育的各个专业，均是面向全国招生的专业，并在新疆、广西、青海、内蒙古、天津等地设有分院或函授站，因而具有广泛的地域性。也就是说，本套系列教材在范围和地域上，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七是可信性。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之所以能够出版这套系列教材，除了社会各界、部分兄弟高校，特别是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外，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山东财政学院坚实可信的办学实力，以及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丰厚的办学经验。仅就山东财政学院在山东的招生而言，近年来，一直维持了省属普通高校成人招生录取的前几位，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和社会声望。山东财政学院的成人教育是与本院的普通教育超常规同步发展的，不仅连年来维持了同类专业招生的最高录取分数线，而且是同类学校中专业规模最大的成人教育事业，同时，在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上，也是得

到教育管理部门评价最高的院校。正是这种坚实雄厚的办学实力，为这套系列教材的建设和出版提供了可信的基础。

八是适应性。由于本套系列教材的以上特点所在，使其不仅适应本院成人教育的教学需要，而且也适应全国各地成人教育的教学需要。同时，也适应相关专业人员的自学需要。

尽管这套系列教材具有适应成人教育的以上诸多特点，但在教学过程中使用该教材时，愿望教者和学者仍然要树立和强化符合时代要求的大学理念。对于教者来说，要善于结合自己的教学及科研实践，补充和丰富教学的新内容，善于了解和提出新问题、研究和解决新问题，把思维创新、理论创新、战略创新、对策创新贯彻到教学全过程；对于学者来说，要善于结合自己的学习及工作实际，在新的学习过程中总结过去、把握现在、规划未来，使新的专业知识成为自己事业有成的知识源泉。在此，所以要强调这个问题，意在说明一个大学教师和一个大学生，不能只是老师照本宣讲，学生照本考答，而是应当在教学实践中树立和强化创新、创业的大学理念，倡导思维创新、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战略创新、对策创新、方法创新。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培养、开发和启动中国人的创新思维，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复兴大业贡献更高能级的智慧和才干。

由于本套系列教材是一个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短促，经验不足，肯定存在诸多不足和缺陷，愿望教者、学者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使这套教材进一步得到完善和提高。

吴希悦

2005年5月18日

前　　言

本教材是山东省教育厅立项的“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体系研究”课题项目（课题编号为J05P06）中“财经专业主要课程及其主要教学内容研究与实践”子课题项目系列教材之一。

中央银行学是从宏观视角研究现代经济和金融运行规律，探讨经济与金融稳定发展机制的一门学科。随着经济、金融和科技的迅速发展，中央银行作为全社会货币、信用的调节者和制定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的特殊机构，在现代经济与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已极为突出。为适应中央银行学课程教学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央银行学教材。该教材在体系结构、内容和研究方法上独具匠心，颇有特色，表现在：（1）完整性。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央银行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等基本理论，中央银行的负债资产业务以及支付清算等其他业务的操作原理和操作方法，中央银行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方面的理论与操作，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与操作、中央银行在开放经济中的对外金融关系等内容，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知识丰富。（2）创新性。随着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新问题不断涌现，因此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力争站在理论前沿，不断补充新知识，并且在分析方法上更多地运用比较分析法，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3）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是衡量教材质量的重要标准。本教材不仅介绍了中央银行的理论，还总结和概括了我国的实践，并注入了改革的新鲜内容，具有时代特色，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本课题项目负责人为山东财政学院硕士生导师韩庆华教授，教材编写人员由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山东经济学院、青岛科技大学、莱阳农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高校长期从事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教学实践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

本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山东财政学院科研处处长刘瑞波教授撰写第1章，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院沈丽副教授撰写第2章至第5章，山东财政学院金融学院宿淑玲讲师撰写第6章至第11章。本教材由刘瑞波教授提出总体编写框架，担任主编并总纂定稿。

本教材既适用于成人教育、高职高专教学的需要，也可用作金融理论研究与金融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得到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感谢山东财政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韩庆华教授和经济科学出版社吕萍女士的大力支持。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和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写组

2006年8月

目 录

| | | |
|---------------------------|-------|------|
| 第1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 (1) |
| 1.1 中央银行的产生 | | (1) |
| 1.2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 | | (8) |
| 1.3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 (11) |
| 第2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 (16) |
| 2.1 中央银行的性质 | | (16) |
| 2.2 中央银行的职能 | | (18) |
| 2.3 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 (24) |
| 第3章 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与组织结构 | | (32) |
| 3.1 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 | | (32) |
| 3.2 中央银行的组织结构 | | (36) |
| 3.3 我国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与组织结构 | | (41) |
| 第4章 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 | (48) |
| 4.1 中央银行相对独立性问题的提出 | | (48) |
| 4.2 中央银行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 | (54) |
| 4.3 我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 | (59) |
| 第5章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 | (66) |
| 5.1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一般原则与资产负债表 | | (66) |
| 5.2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 | (73) |
| 5.3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 | (83) |

| | |
|-----------------------------------|--------------|
| 5.4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服务和其他业务 | (88) |
| 第6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与决策 | (96) |
| 6.1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及其选择 | (96) |
| 6.2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 | (101) |
| 6.3 货币政策的决策 | (111) |
| 第7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与业务操作 | (116) |
| 7.1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及其业务操作 | (116) |
| 7.2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 (123) |
| 7.3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 (126) |
| 第8章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 (133) |
| 8.1 主要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 | (133) |
| 8.2 货币政策传导渠道 | (137) |
| 8.3 货币政策的作用时滞 | (142) |
| 第9章 货币政策的效应分析 | (147) |
| 9.1 货币政策有效性的理论分歧 | (147) |
| 9.2 货币政策的时间不一致性与操作规则选择 | (152) |
| 9.3 货币政策信息披露及其效应 | (158) |
| 第10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 (162) |
| 10.1 金融监管概述 | (162) |
| 10.2 金融监管体制 | (174) |
| 10.3 中央银行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 | (182) |
| 第11章 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 (189) |
| 11.1 金融国际化趋势与中央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 | (189) |
| 11.2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国际协作 | (193) |
| 11.3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国际协调 | (202) |
| 主要参考文献 | (209) |

第1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本章要点

- ◆ 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原因
- ◆ 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
- ◆ 中央银行制度的普及与发展
- ◆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1 中央银行的产生

研究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从而探索其运动的规律性，是中央银行研究的首要问题。回顾中央银行的产生过程，可以看到正如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一样，中央银行的产生也有着独特的历史背景和客观经济原因。

1.1.1 中央银行产生的历史背景

中央银行以及中央银行制度是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一般而言，一国商品经济成熟得越早，金融业务发展得越快，其中央银行的历史也就越悠久。

欧洲从12世纪起，逐步兴起了“生产力革命”，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使其商品经济在13~14世纪得到初步发展。15~16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制度初步形成，促进社会生产加速向商品生产转化。从17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上半叶，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兴起的工业革命，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落后的工场手工业被先进的机器大工业代替，生产效率空前提高，社会财富被源源不断地创造出来。针对这一情况，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

级统治中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促进了经济和社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

与此同时，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银行业的产生有两条渠道：一是由在此之前的货币兑换商和银钱业发展而来；二是直接设立新的银行。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 13~14 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到 14 世纪末期，主要为贸易服务的新的信用机构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也开始出现，如 1397 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1407 年建立的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Bank of St. George）。15、16 世纪，伴随着欧洲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银行的设立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个高潮。17、18 世纪，伴随着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银行业在业务活动方面比先前的银行前进了一大步。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办理转账结算、为新兴行业融资并提供服务等业务的开展使银行真正具有了现代银行的性质。大批银行相继涌现，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货币关系与信用关系广泛存在于经济和社会体系中。现代银行一方面为企业的资本联合和社会筹资提供条件与便利，另一方面还直接向企业提供贷款扩大企业资金规模，并通过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抵押放款等方式把行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使信用的范围和规模大大扩展，从而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条件。

随着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成为商品经济运行体系的重要支撑，经济发展中新的矛盾不断产生和积累。主要表现在：发行银行的经营问题和信誉问题使银行券的分散发行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差异很大，票据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长使其交换和清算的速度放慢，银行的破产倒闭使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不断受到冲击，缺少统一规则的银行业竞争使金融秩序经常出现紊乱等。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当时的信用制度特别是银行信用体系还比较脆弱，这必然会影响正在蓬勃发展的商品经济。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从货币制度上寻找原因，试图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促进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256 页。

1.1.2 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原因

中央银行制度是商品信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央银行是在商业银行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发展逐步形成的。从商业银行发展到中央银行，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演变过程，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1. 关于信用货币的发行问题。中央银行形成以前，由于没有专门的发行银行，各商业银行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利。许多商业银行为了扩大其资金来源，都把发行银行券作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在银行业发展的早期，这种状况尚不足以形成危机，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银行业的发展，分散发行制度的缺陷便暴露无遗。一方面，许多银行分散地发行银行券不能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性。为数众多的小银行信用能力薄弱，它们所发行的银行券不能保证随时兑现，尤其是在信用危机时期，从而就使货币流通陷入非常混乱的状态。另一方面，小银行信用活动领域有着地区限制，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国内有限的地区流通，这给生产和流通造成了很多困难。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有更加稳定的通货，也要求银行券成为全国市场流通的一般信用流通工具，而这样的银行券只能由信誉卓著、信用活动具有全国意义的大银行集中发行，以克服分散发行造成的混乱局面。在这样的基础上，国家遂以法令形式限制或取消一般银行的发行权，而将发行权集中到一家大银行统一管理。

2. 关于票据交换和清算问题。在银行业务发展初期，银行间的往来与票据结算往往是单独进行的，没有统一的清算系统，结算效率低下。随着银行业务的扩展，债券债务关系错综复杂，银行每天收受票据的数量也日益增多，由各家银行自行轧差进行当日结清便发生困难，不仅异地如此，同城亦然。这些债权债务关系若不及时清算，就会影响资金和经济的顺畅周转。所以，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全社会统一而有权威的、公正的清算机构，作为金融支付体系的核心，能够快速清算银行间各种票据从而使资金顺畅流通，保证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3. 关于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问题。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扩大，对贷款的要求不仅数量增多，而且期限延长，商业银行如果仅用自己吸收的存款来发放贷款，不仅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还会削弱其清偿能力，若以自己发行的银行券为支撑，不仅银行券本身受到区域限制，还要为防止挤兑风潮引致银行破产而担惊受怕。所有这些，常常使商业银行陷入资金周转不灵

的窘境，使银行缺乏稳定性，从而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银行的银行，能够在商业银行发生资金困难时，给予必要的贷款支持，充当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4. 关于金融业的监督管理问题。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银行和金融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金融运行的稳定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金融的稳定运行需要有一个公平、健全的规则和机制。各个银行的运作一般是依据各自的经营原则进行的，尽管在运作过程中各银行之间也形成了某些约定，但这些约束的效力是有限的，这使金融活动经常出现无序甚至混乱状况。为了保证金融和银行业的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各类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减少金融运行的风险，政府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是极其必要的。而政府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不能不依靠专门的机构来实现。由于金融业监督管理的技术性很强，这个专门从事金融业管理、监督的职能机构要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和操作手段，还要在业务上与银行建立密切联系，以便于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能够通过业务活动得到贯彻实施。

5. 关于政府融资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过程中，政府的职能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政府职能的强化增加了开支，政府融资便成为一个 important 问题。在各自独立发展的银行体系中，政府融资要与多家银行建立联系，而且这种联系也是极其松散的，这就为政府融资带来不便。为了保证和方便政府融资，发展或建立一个与政府有密切联系、能够直接或变相为政府筹资或融资的银行机构逐步成为政府要着力解决的问题，这也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基本经济原因之一。

上述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要求推动了中央银行的产生，但这些要求并非同时提出的，其迫切程度亦有不同，中央银行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

1.1.3 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

面对经济中出现的客观要求，当国家通过法律或特殊规定对某家银行赋予某些特权并要求其他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整个经济、社会体系接受该银行的这些特权时，一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便形成了，享有特定授权并承担特定责任的银行便成为中央银行。

从世界范围看，中央银行最早产生于 17 世纪后半叶，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则是在 19 世纪初期。如果从 1656 年瑞典银行算起，到 1913 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为止，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的初步形成时期经历了大约 257 年

的时间。

纵观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产生，大致有两种主要的途径：一是商业银行经过缓慢演变，逐渐取得货币发行、清算中心、最后贷款人和金融管理等职责，转化为中央银行。二是成立之初就归政府所有，履行中央银行职责。

在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最具有代表意义的三家银行为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1. 瑞典国家银行。瑞典国家银行在历史上最先具有国家银行的名称。它是1656年由私人创建的第一家享有银行券发行权和办理证券抵押贷款业务的银行。1668年，由瑞典政府出资，将其改组为瑞典的国家银行，瑞典银行开始具有了中央银行的某些特征。1897年，瑞典政府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瑞典银行，该行发行的货币为唯一的法定货币，并取消了当时28家银行所拥有的货币发行权，使瑞典银行独占了货币发行权，完成了向中央银行转变的关键一步。

瑞典国家银行虽然最早由国家经营，但大部分业务属于商业性质；同时它虽然最早享有货币发行权，但直到1897年才独占了货币发行权，晚于英格兰银行，因此多数学者认为，英格兰银行是中央银行的最早开端。

2. 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它不但是世界上最早的私人股份银行，而且是最早全面发挥中央银行功能的银行。

英格兰银行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摆脱政府在英法战争中的财政困境，因此当时英国国会通过法案核准英格兰银行成立的条件之一是由银行股东贷款120万英镑给英国政府。英国政府则授予该银行三项特权：接受政府存款，代理国库；股东负有限责任，对所负债务的责任以所投入的股金为限；有权发行钞票，其放款能力可以超过存款的限制。这些特权决定了英格兰银行在业务竞争上使其他的金融机构望尘莫及。

1826年英国政府核准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城外65英里之内独占钞票的发行权。1833年英国的银行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定货币。但是直到1844年，英国通过了著名的《英格兰银行条例》（亦称《皮尔条例》），才确立了英格兰银行正式作为国家发行银行的地位。该条例规定：第一，其他银行不得增发钞票。第二，英格兰银行划分为银行部和发行部，发行部的钞票发行必须以金币或者金块作为主要准备，银行券保证兑现。第三，钞票流通数量有最高数额限制，即英格兰银行只能发行1400万英镑，仅对政府借款作保证。

由于英格兰银行对银行券发行权的日益独占，作为政府银行的代理职能日益加强，再加之该行的银行券信用稳固，流通的范围也日益扩大，因此从18

世纪起，许多商业银行为了业务上的方便，纷纷在英格兰银行开设往来账户。以后，随着开户数量以及存入款项的日益增加，到 1854 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银行业的票据交换中心，取得清算银行的地位。

在 1825 年和 1837 年的两次经济危机中，英格兰银行曾对陷入困境的商业银行提供了贷款支持，即充当“最后贷款人”，英国国会批准英格兰银行货币发行可适时突破《皮尔条例》的限制，以便支持一般商业银行渡过难关。这样在 1872 年，它又肩负起最后贷款者的责任，更由于对其后发生的金融危机处理得当，使其成为全国金融管理机关。

英格兰银行产生与发展的过程表明，商业银行演变为中央银行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作为发行的银行经历了部分占有发行权到全部独立拥有发行权的过程，作为政府的银行经历了给政府贷款到充当财政代理人的过程，作为银行的银行经历了承担银行间清算以及最后贷款人的过程。与此同时，它被西方国家视为中央银行的典范而纷起仿效。

3.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的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摸索的过程。与英国不同，美国中央银行不是由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而是由政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的。并且在此后很长时间，美国政府又不断通过法律的形式强化中央银行的地位，使中央银行真正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工具。

美国的第一家国家银行是 1791 年成立的第一国民银行，即设在费城的第一美洲银行。注册有效期是 20 年，采取股份制。这是 1789 年美国独立战争后，政府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国民银行，其设立的动机主要是解决联邦政府的财政供给问题，并不为了监督、管理和发展商业银行业务。第一美洲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 000 万美元，股权的 20% 由美国联邦政府拥有。它的主要任务是：代理联邦政府管理国库；对其他银行的贷款及银行券的发行进行管理；向联邦政府提供贷款；通过拒收过度发行的各州立银行的银行券，或者收进各州立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后要求兑换金银等方式，借以管理各州银行等。虽然第一美洲银行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但它的这些业务都已具有中央银行的某些特征。正因为如此，1811 年当它的注册期满以后，各州银行都力图将其扼杀。他们认为，国民银行不符合联邦体制，中央集中的财权过大，不符合美国宪法；主张实行财政地方分权制，加强各州财政，发展地方自治；由各州立银行发行货币，代理国库，负责联邦政府资金往来调度等业务。在共和党的反对下，国会以一票之差否决了第一美洲银行换领执照的议案，从而使得第一美洲银行于 1811 年关闭。

第一美洲银行关闭之后，各州立银行迅速发展起来。州银行的数量很快就

由 1811 年的 88 家增至 1816 年的 246 家，货币发行总额由 1812 年的 4 500 万美元增至 1817 年的 1 亿美元。结果是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各州立银行纷纷破产倒闭，全国金融出现了难以控制的局面。美国国会认识到了设立中央银行以相对集中货币发行的重要性，于 1816 年又一次特许成立第二国民银行，即第二美洲银行。

第二美洲银行在经营原则、方式和业务范围上与第一美洲银行基本相同，但规模要大得多。资本总额为 3 500 万美元，其中 20% 由联邦政府出资，其余的 80% 由各州和社会公众认购，注册期限仍然为 20 年。第二美洲银行和第一美洲银行一样，行使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双重职能。作为商业银行，它吸收私人、厂商、州和联邦政府的存款并向他们发放贷款、发行银行券、在地区间划拨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等。作为中央银行，它发行货币、吸收政府存款、代理国库并为政府账户在地区之间调拨资金，同时也是各州立银行的管理者，即以州银行券提请兑付，要求各州必须以铸币及时清偿债务，以限制州银行的信用创造额。这些职能的实施很显然再次触动了各州的利益，从而受到州政府部门、州银行、农场主和厂商的强烈反对。迫于各方压力，第二美洲银行在 1836 年期满时被撤销。

第二美洲银行被撤销后，美国进入了自由银行时期。虽然规定设立银行要经过批准，但多数州只要有一定资本，任何人都可以申请银行执照。这样一方面导致银行数量急剧增加，另一方面银行资本金普遍不足，并且由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和支票形式的货币供应量发生急剧的波动并进而引起了经济的波动。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又重新认识到金融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于是在 1863 年美国国会通过《货币法》，1864 年又通过《国民银行法》。这两项法案的宗旨是确立联邦政府在银行业中的权威地位，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国民银行体系，从而协调货币流通，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防范金融风险。但是国民银行制度也有许多明显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存款准备金仍然极度分散，不能应付突然发生的金融动荡；没有提供一个高效率的支付清算体系，银行间的结算关系十分混乱；缺少能够担负调节社会需要的货币供应量任务的机构，容易导致金融市场的不稳定。这使得国民银行制度也不是一种理想的中央银行制度。面对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人们普遍意识到建立一个广泛权威的中央银行系统以监测全国金融系统的货币和信用才是保证金融安全的惟一出路。于是，1913 年 12 月，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储备法》，美国真正意义的中央银行——联邦储备体系正式建立。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运用其权力，制造通货和